

**2024 年度
峯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
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房屋征收与补偿方面法律、法规等工作，参与起草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房屋征收拆迁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等辅助工作。

二、承担组织实施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与补偿工作，参与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辅助工作。

三、承担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回迁安置等辅助工作。

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本级。

纳入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峯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947.9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0,150.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204.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204.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0,204.39	总计	62	40,204.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0,204.39	40,203.94					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4	2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4	2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3	1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1	9.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7	8.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150.10	40,149.65					0.4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947.92	39,947.9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4,522.93	34,522.9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24.99	5,424.9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2.18	201.73					0.4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2.18	201.73					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	1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8	1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8	1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0,204.39	212.44	39,991.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4	2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4	2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3	1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1	9.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7	8.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150.10	158.15	39,991.9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947.92		39,947.9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4,522.93		34,522.9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24.99		5,424.9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2.18	158.15	44.0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2.18	158.15	44.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	1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8	1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8	1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947.9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84	28.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7	8.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0,149.65	201.73	39,947.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68	16.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203.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203.94	256.02	39,947.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203.94	总计	64	40,203.94	256.02	39,947.9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56.02	211.99	4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4	2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4	2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3	1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1	9.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7	8.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1.73	157.70	44.0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1.73	157.70	44.0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1.73	157.70	44.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	1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8	1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8	1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4.11	30201	办公费	2.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7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4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5.0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1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7.71	公用经费合计					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9,947.92	39,947.92		39,947.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47.92	39,947.92		39,947.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947.92	39,947.92		39,947.9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4,522.93	34,522.93		34,522.9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24.99	5,424.99		5,42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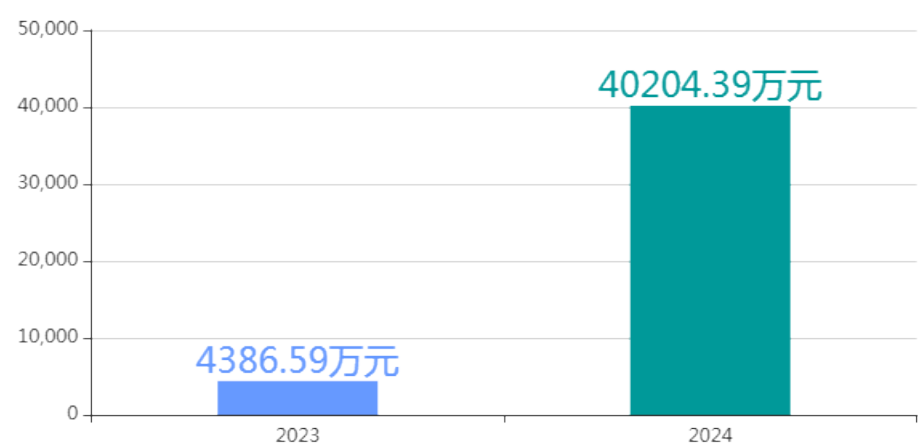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0,204.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817.8 万元，增长 816.53%。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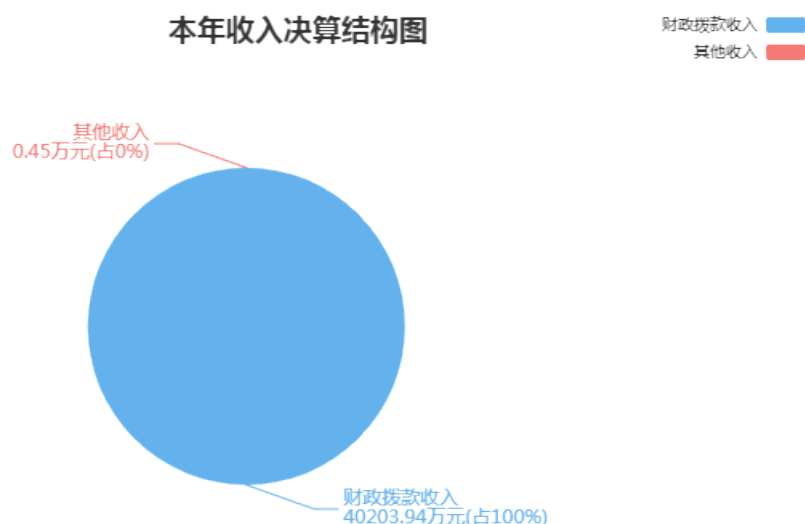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0,204.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203.94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45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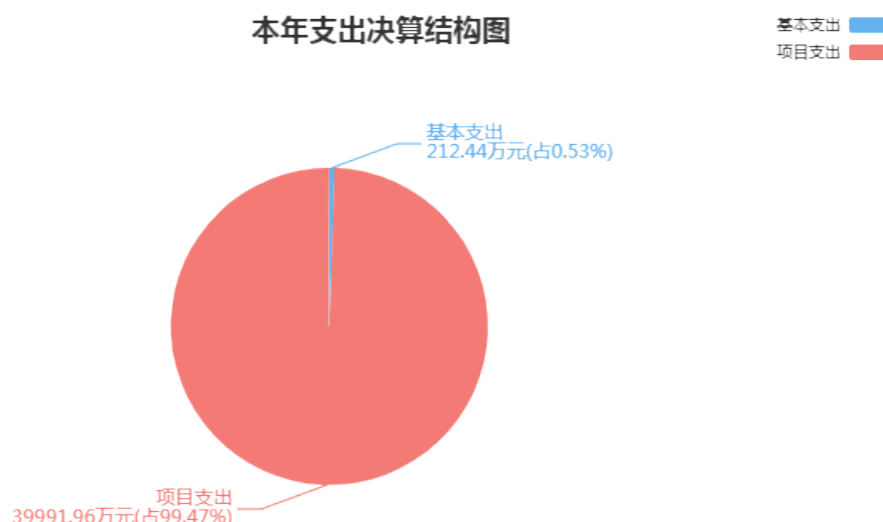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40,203.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5,817.35 万元，增长 816.52%。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0.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45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增加了代管资金数额。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0,204.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44 万元，占 0.53%；项目支出 39,991.96 万元，占 99.4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12.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3.18 万元，增长 6.61%。主要是工资递增。

2、项目支出 39,991.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5,804.64 万元，增长 855.07%。主要是拆迁回迁项目增多。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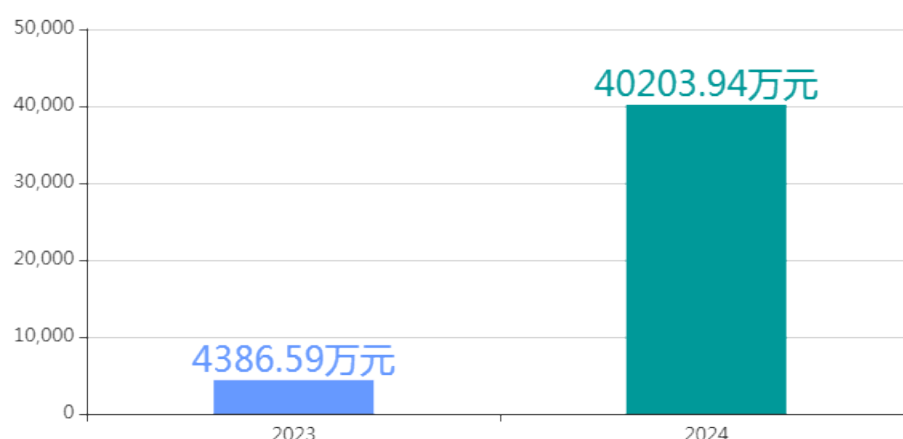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0,203.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5,817.35 万元，增长 816.52%。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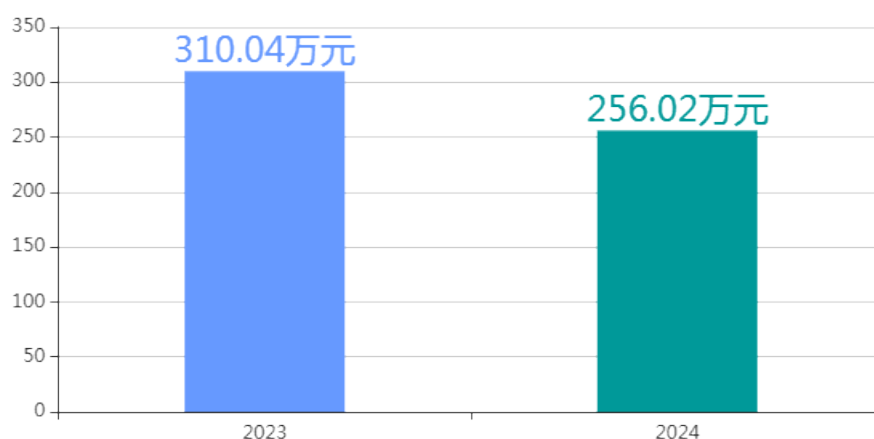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6.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6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4.02 万元，下降 17.42%。主要是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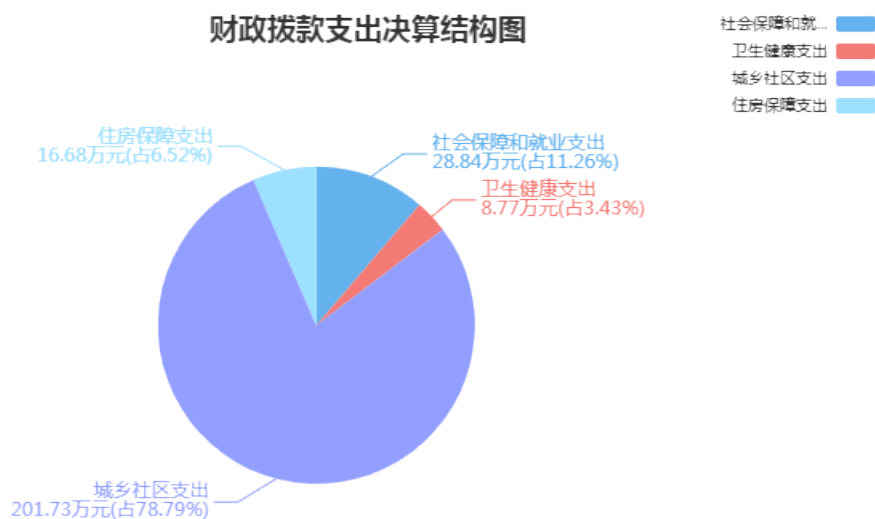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6.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84 万元，占

11.26%；卫生健康（类）支出 8.77 万元，占 3.43%；城乡社区（类）支出 201.73 万元，占 78.79%；住房保障（类）支出 16.68 万元，占 6.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11.9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07.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4.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9,947.92 万元，本年支出 39,947.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2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00.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拆迁回迁项目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4.9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拆迁项目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资金 39,991.96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 年第一收记及基层党组织建设补助、2024 年宏学南路 11 号地块安置房款、2024 年宏学南路安置房建设款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9,991.96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

务中心 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1 个项目中，1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绩效管理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 202 年第一收记及基层党组织建设补助、2024 年宏学南路 11 号地块安置房款、2024 年宏学南路安置房建设款等 1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4 年拆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执行数为 6.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较好。

2. 2024 年第一书记及基层党组织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0.91 万元，执行数为 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层党组织建设补助人员到期，项目基本完成。

3. 2024 年宏学南路 11 号地块安置房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600 万元，执行数为 12,3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紧张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

4. 2024 年宏学南路 12 号地块安置房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850 万元，执行数为 12,8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

5. 2024 年宏学南路安置房建设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6.64 万元，执行数为 40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较好。

6. 2024 年律师咨询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于财政紧张较好完成。

7. 项目名称 2024 年人事代理人员工资及社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

8. 2024 年书院街片区安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65 万元，执行数为 8,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

9. 2024 年文体中心片区建设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3.99 万元，执行数为 8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

10. 2024 年栅门巷 F 区、坛鑫南片区、宏学南路超期过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21.8 万元，执行数为 8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

11. 丁桥路东片区安置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341 万元，执行数为 5,3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

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2024 年拆迁经费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100	优
2	2024 年第一书记及基层党组织建设补助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92.5	优
3	2024 年宏学南路 11 号地块安置房款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99.1	优
4	2024 年宏学南路 12 号地块安置房款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100	优
5	2024 年宏学南路安置房建设款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100	优
6	2024 年律师咨询费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100	优
7	2024 年人事代理人员工资及社保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100	优
8	2024 年书院街片区安置费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100	优

9	2024 年文体中心片区建设款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100	优
10	2024 年栅门巷 F 区、坛鑫南片区、宏学南路超期过渡费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100	优
11	丁桥路东片区安置款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宏学南路 12 号地块安置房款				主管部门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50	12,850	12,85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2,850	12,850	12,850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宏学南路12#地块安置房款发放到位，改善居住环境				与通盛集团签订的协议按照约定发放宏学南路 12# 地块安置房款，用于建设安置房，让征收户的居住环境得到好的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宏学南路12地块安置款	≥12850万元	12850 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片区数量	≥1 个	1 个	20.00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安置款	及时	及时	20.00	20	
		质量指标	符合安置款拨付标准	符合	符合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承建公司的权益	维护	维护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承建公司的积极性	提高	提高	5.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建公司的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律师咨询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1.5		1.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1.5		1.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签订律师合同，保障律师费顺利支付				签订律师合同，律师费已部分支付，保障法律顾问费用的顺利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法律顾问费用金额	≤3 万元	1.5 万元	10.00	10	财政拨款未下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诉案件数量	≥10 件	10 件	15.00	15	
		时效指标	律师费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00	8	
		时效指标	应诉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7.00	7	
		质量指标	保障诉讼仲裁的质量	是	是	10.00	10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有偿服务率	=100%	1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法制建设、和谐征收	是	是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单位纠纷化解	保障	保障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拆迁经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6.4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	8.5	6.4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征收拆迁工作进行顺利				在 2024 年计划的拆迁片区顺利开展，在全年的征收拆迁工作中，开展的各项征收拆迁工作能够顺利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拆迁经费		≤8.5 万元	6.41 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迁片区		≥3 个	3 个	8.00	8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耗材购置完成率		=100%	100%	7.00	7	
		时效指标	拆迁工作完成时效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耗材购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拆迁工作完成情况		优	优	10.00	10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耗材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拆迁工作进行顺利		保障	保障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迁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丁桥路东片区安置款				主管部门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41	5,341		5,34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5,341	5,341		5,341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丁桥路东片区安置房款及时拨付，使居民尽快上房				丁桥路东片区安置房款已拨付完成，用于建设丁桥路东片区的安置房，更快更好的让居民尽快上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丁桥路东片区安置款		≥5341万元	5341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片区数量		≥1个	1个	15.00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安置款		及时	及时	15.00	15	
		质量指标	符合安置款拨付标准		符合	符合	20.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承建公司权益		维护	维护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承建公司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建公司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人事代理人员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5.3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	36		3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事代理人员的工资及社保顺利发放，提高人员积极性				人事代理人员的工资及社保已发放到位，保障人事代理人员的基本权益，提高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人事代理人员工资及社保	≤36 万元	35.35 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事代理人员人数	≥6 人	6 人	15.00	15	
		时效指标	人事代理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00	7	
		时效指标	人事代理人员社保按时缴纳	按时	按时	8.00	8	
		质量指标	人事代理人员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人事代理人员社保缴纳率	=100%	1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事代理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栅门巷 F 区、坛鑫南片区、宏学南路超期过渡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1.8	821.8		821.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1.8	821.8		821.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4年栅门巷F区、坛鑫南片区、宏学南路超期过渡费顺利发放				2024 年栅门巷 F 区、坛鑫南片区、宏学南路超期过渡费顺利发放完成，保障居民的基本权益，让征收户有房可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超期过渡费金额	≥821.8 万元	821.3 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过渡费片区	≥3 个	3 个	15.00	15	
		时效指标	发放超期过渡费时效性	及时	及时	15.00	15	
		质量指标	过渡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征收户的切实利益	保障	保障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征收户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